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浩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10.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上限。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5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